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教字第1130247417號

附件：桃園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



修正「桃園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」

市長張善政